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

89.9.14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(中心)聯合會議通過

95.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所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本系(所)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出席人員。會議如必要時得邀請本系(所)相關人員或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男女各一名，列席參加，共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訂定及審議本系(所)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。
 - (二)、規劃及推動本系(所)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三)、推選代表本系(所)參加校、院各委員會之委員代表、系教評代表及推薦各類優秀人員代表。
 - (四)、研議本系所各學程之增減、變更及停辦等事宜。
 - (五)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